工伤认定调查公示

周海龙，男，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国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工人。工伤认定申请资料中称：2020年9月9日9:55许，周海龙在兴国县妇幼保健院工地医技楼一层西北角楼梯间内抹灰作业时，不慎从1.6米左右高的脚手架摔倒在地面，当时昏迷，呼之不应。由120急救车送往兴国县人民医院抢救，因病情严重，住院16天后于2020年9月25日出院，于出院当日下午在家中死亡。

兴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2月10日就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周海龙受伤一事同意认定为工伤（兴人社伤认字[2020]第76号）。

现将其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情况可向兴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反映情况要本着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真实准确，有明确具体的内容。兴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会对反映人情况予以保密。公示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

电话（办）：0791-86381625

单位名称：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工亡认定结果公示

周海龙，男，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国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工人。2020年9月9日在兴国县妇幼保健院工地医技楼一层西北角楼梯间内抹灰作业时，不慎从1.6米左右高的脚手架摔倒在地面，当时昏迷，呼之不应。由120急救车送往兴国县人民医院抢救，因病情严重，住院16天后于2020年9月25日出院，于出院当日下午在家中死亡。

2020年9月27日，本公司向兴国县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12月10日，兴国县人社局作出兴人社伤认字〔2020〕7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周海龙受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4日。如有异议，请实名反映，联系电话：0791-86381625。

单位名称：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赣南日报·综合信息》诚征各县（市、区）广告合作

合作热线：0797-8222685